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二〇二〇年八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情况.....	13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3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14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15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16
七、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17
八、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18
九、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19
十、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20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2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注册中文名称	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英文名称	OKE Precision Cutting Tools Co., Ltd.
注册资本	人民币 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美和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23 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7 年 7 月 5 日
公司住所	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中小企业创业园创业路
邮政编码	412500
电话	0731-22673968
传真	0731-22673961
互联网网址	http://www.oke-carbide.com
电子邮箱	oke_info@oke-carbide.com

（二）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硬质合金制品和数控刀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生产的硬质合金制品主要是锯齿刀片和圆片，经下游企业加工制成硬质合金锯片、圆片铣刀等硬质合金切削刀具，广泛应用于切割各种非金属和金属材料工件。公司生产的数控刀具产品主要是数控刀片。数控刀片是数控机床实现切削功能的“牙齿”，是工作母机的关键部件，广泛应用于加工不锈钢、钢、铸铁、有色金属等金属材料工件。

（三）核心技术

公司产品具有“一品一工艺”的特点，品种、系列不同，产品的制造工艺参数存在微小差异。公司生产质量管理贯穿原料检测、配料、压制、烧结、深加工、表面处理等生产全过程，生产过程中关键质量控制点多且难度大，产品性能偏差和精度误差均会形成误差累积传递，影响产品的应用性能。

公司掌握了贯穿硬质合金制造、刀具制造与集成应用全过程的技术体系，并形成三大核心技术：“不锈钢和钢加工数控刀片设计与制备技术”“耐腐蚀硬质合

金制备技术”“超薄硬质合金制备技术”，均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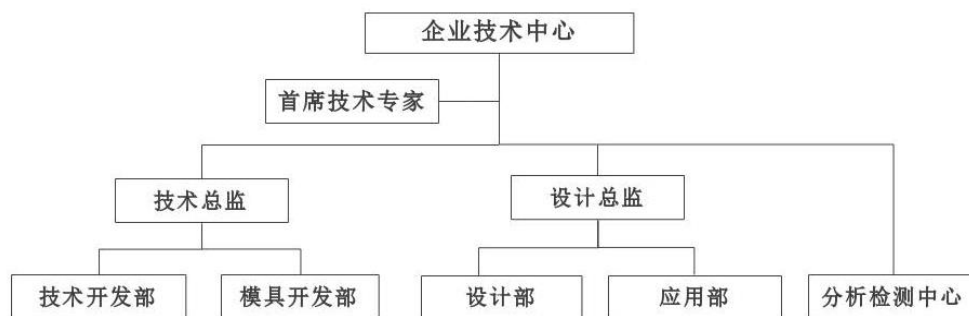
（四）研发水平

1、研发机构、人员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为确保研究开发活动的顺利进行，公司建立了一支稳定高效的研发队伍和灵活有效的创新机制，形成以企业技术中心为核心平台的研发体系。公司企业技术中心被评定为“湖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公司企业技术中心下设设计部、应用部、技术开发部、模具开发部、分析检测中心。

公司企业技术中心部门组成情况如下：



（2）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研发人员 86 人，占员工总数的 13.72%。

（3）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核心技术人员 7 人。

2、研发成果

公司自成立以来，先后参与承担了多项国家级和省市级科研项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中国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7 项，德国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2 项。

（五）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报表的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如下：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100,744.02	94,753.46	67,744.61

项目	2019 年末/ 2019 年度	2018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末/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67,817.01	59,647.78	53,520.7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92	33.27	21.00
营业收入（万元）	60,298.77	58,392.42	42,849.37
净利润（万元）	8,843.78	6,709.49	4,45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843.78	6,709.49	4,457.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8,291.66	6,393.06	4,49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8	0.89	0.73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8	0.89	0.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8	11.85	11.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906.29	5,394.88	5,161.30
现金分红（万元）	900.00	600.00	310.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09	3.56	3.83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技术风险

（1）数控刀具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① 数控刀片配套整体刀具开发能力不足的风险

数控刀具产品系列丰富且个性化需求明显。公司在数控刀片配套刀具产品的开发能力上有待提升。公司数控刀具产品主要集中在钢和不锈钢加工领域，铸铁、有色金属、耐热合金等其他工件材料的加工刀片较少，且只生产数控刀片，暂未涉足配套整体刀具生产；而国内硬质合金刀具龙头企业株洲钻石、厦门金鹭以及国外竞争对手均具有数控刀片配套整体刀具的生产能力。

如果公司持续创新能力不足，产品研发不能跟上市场需求变化，扩大公司产品的应用面，将会对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长远发展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削弱公司的市场地位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② 数控刀具产品开发导致的已有型号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提的数控刀具产品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345.28 万元、295.85 万元和 355.75 万元，主要是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发行人及其他数控刀具制造企业均会根据客户需要适时推出各种新牌号、新槽型等产品，导致形成一定数量的滞销品，为此发行人计提了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未来，随着新产

品的推出，若发行人无法合理调配库存并及时处理已有型号库存，发行人将面临滞销库存的存货跌价风险。

（2）产品被替代的风险

切削刀具经过数百年的发展历史，形成以硬质合金为主，高速钢、陶瓷、立方碳化硼、金刚石等多种材料并存的刀具消费结构；其中硬质合金刀具是世界上使用量最大的刀具品种，占比超过 60%。随着刀具材料技术的发展，其他材质的刀具应用领域正在不断扩大。目前，超硬材料刀具在部分领域冲击硬质合金刀具，例如金刚石锯片在人造板加工领域，CBN 刀片在淬硬钢高速精加工领域等。如果超硬材料刀具的应用领域扩大，同时使用成本大幅降低，将对硬质合金刀具产生部分替代，从而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3）研发人员大量流失导致的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为技术创新型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技术开拓、产品研发以及研发团队的建设。通过不断实践和积累，公司现已研发并储备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掌握贯穿硬质合金制造、刀具制造和集成应用的核心工艺技术体系，培养、积累一批高素质研发人员。

公司在刀具新材料、新应用领域的技术研发，以及现有产品根据市场需求进行持续技术研发方面，需要配备足够的研发人员；因此，研发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十分重要。公司与主要技术骨干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和保密协议，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才大量流失的情况，导致相关技术泄密，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以技术密集和资金密集为特点的数控刀具产品制造领域，发行人面临着来自国内外企业的激烈竞争。尽管国内数控刀具企业的制造能力、产品质量在提高，一定程度上替代了部分国际刀具企业的产品，国内数控刀具市场还是以进口品牌产品为主。由于进口产品具有先发优势、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国内市场被进口品牌产品占据绝大部分份额的局面预计将会持续相当长的时间。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并强化自身的竞争优势和核心竞争力，将无法迅速、显著地扩大国内市场份额。

额，从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经营业绩增长。

（2）主要产品受下游应用领域行业政策、需求变化影响的风险

发行人产品包括硬质合金制品和数控刀具产品。锯齿刀片是公司最主要的硬质合金制品。锯齿刀片是制造锯片的重要原材料。锯片主要作为电动工具和木工机械的易耗配件，主要用于木制品、家具、家装等市场，其市场需求会受到房地产政策影响。如果未来我国执行更严厉的房地产调控政策，限制新房供给，可能会对我国木制品、家具、家装等行业的发展造成负面影响，传导至上游将影响公司锯齿刀片的销售。

发行人数控刀具产品主要为 P 类（钢）和 M 类（不锈钢）数控刀片，主要应用于通用机械、汽车和模具等领域。通用机械和汽车行业对切削刀具的使用需求最大。在通用机械领域，公司数控刀片主要用于加工工业阀门、法兰、轴承等，相关领域受到我国装备制造业的产业政策影响较大。同时，我国汽车产量连续两年减少，如果未来汽车产量持续下滑，可能影响发行人数控刀具产品的市场销售。

此外，2019 年美国将我国出口的硬质合金锯片、数控刀片等列入加征关税的清单，挫伤了我国出口企业的商业利益，压缩了部分利润空间。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出口到美国的销售金额很少，但是公司部分客户存在产品出口至美国的情况，尤其是硬质合金锯片。如果中美贸易摩擦升级，这些客户的美国出口销售可能持续受挫，从而减少对公司的采购需求。

（3）公司主要国内竞争对手与供应商紧耦合的风险

厦门钨业(SH.600549)是国内领先的具有国资背景的大型上市公司，拥有“钨冶炼-硬质合金-刀具制造”的全产业链，其子公司厦门金鹭也是具有影响力的国产数控刀片制造企业。厦门钨业子公司九江金鹭和厦门金鹭均是公司的重要原材料碳化钨的供应商。厦门金鹭也是公司数控刀具产品的竞争对手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向厦门钨业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24%、16.44%和 28.58%。

厦门金鹭拥有集团内自给原材料的产业协同优势。尽管市场上可选择的碳化钨供应商较多，但是如果其母公司厦门钨业为增强厦门金鹭的竞争地位，限制向公司供应原材料，将扰乱公司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经营计划的正常组织。

（4）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硬质合金制品和数控刀具产品广泛应用于木制品、家装、家具、通用机械、汽车、模具等领域。上述行业的发展受国民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行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需求增加，带动下游行业的迅猛发展，进而带动硬质合金刀具行业的快速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行周期时，固定资产投资出现萎缩，硬质合金刀具行业的发展也随之放缓。因此，公司经营情况的稳定性受到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

3、内控风险

（1）经销商的管理风险

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发行人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44%、20.27%和22.14%。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持续增长，随着公司数控刀具产品销售增长和经销商网络进一步完善，未来经销收入还会继续增长。虽然公司注重对经销商的管理和技术培训，提高对经销商的服务水平，但如果个别经销商未按照约定进行销售、推广公司品牌，或者未来公司管理及服务水平的提升无法跟上经销商数量增加的速度，则可能出现对部分经销商管理和服务滞后，对公司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欧科亿”商号的管理风险

在市场开拓早期，公司为了快速提升数控刀具产品“欧科亿”品牌的知名度，允许个别客户使用“欧科亿”字样注册公司。目前，名称中带有“欧科亿”字样的客户数量有5家。为了规范“欧科亿”字样的使用权限，公司与名称带有“欧科亿”字样的5家客户签署了《关于使用“欧科亿”字样的协议》。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这5家客户均未发生滥用“欧科亿”商号，侵犯公司合法权利的情形。但若名称带有“欧科亿”字样的客户在未来经营活动中违背双方关于“欧科亿”商号的使用约定，或者出现其他不规范的情形，将会影响公司的产品销售及声誉，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规模扩张和快速发展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公司的资产、人员规模将大幅增长，由于公司内部管理层级增加、管理幅度扩大，可能导致管理效率降低，管理费用大幅上升。如果公司不能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充实管理团队，完

善管理体系和加强内部控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可能存在因管理能力不足而影响公司规模扩张和市场竞争力的风险。

4、财务风险

(1) 主要原材料碳化钨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碳化钨和钴粉，其中碳化钨在原材料中的占比约 86%。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68.05%、69.63%和 67.98%，占比较高。

公司硬质合金制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80%左右，对其主要采用随行就市的定价原则，因而原材料价格波动可以有效传导至产品定价，但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而公司数控刀具产品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在 40%左右，其销售定价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单位成本、竞争地位等因素，上游原材料价格变化与产品价格变化不存在明显的联动关系或传导机制。因此，对于硬质合金制品和数控刀具产品，发行人都承担一定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碳化钨的市场价格先上升后下降，整体波动较大。未来，如果碳化钨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不能同步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在碳化钨的采购价格 $\pm 5\%$ 、 $\pm 10\%$ 的变动幅度下，公司 2019 年利润总额受到的影响如下：

原材料	项目	原材料价格变动幅度			
		-10%	-5%	5%	10%
碳化钨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万元）	2,402.42	1,201.21	-1,201.21	-2,402.42
	占 2019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23.69%	11.84%	-11.84%	-23.69%

从上述敏感性分析可以看出，碳化钨的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大。如果碳化钨的采购价格上升或下降 5%、10%，对公司 2019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是减少或增加 11.84%、23.69%。

(2) 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51%、25.21%和 31.70%。

硬质合金制品是公司传统优势产品。报告期内，硬质合金制品毛利率分别为

22.17%、17.99%和 22.45%，存在一定波动。由于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约占 80%，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成为影响硬质合金制品毛利率的主要因素。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两类产品毛利率的波动，都主要是由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波动引起的。

数控刀具产品是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内，数控刀具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9.24%、38.30%和 44.15%。公司通过产品定价策略调整以促进销售增长。由于产销量持续保持增长，数控刀具产品的单位制造费用逐年下降。根据测算数据，报告期内单位制造费用与销售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作用相互抵消；原材料的采购价格随市场价格波动，最终成为导致数控刀具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决定因素。

报告期内，发行人数控刀具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7.18 元/片、6.73 元/片和 6.11 元/片，销售单价逐年下降且未来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虽然数控刀具产品价格下降一定程度上可促进其销量的增长，但其销售单价下降对上游供应商影响较小，发行人无法有效降低采购价格。根据相关测算，数控刀具产品销售单价分别下降 5%、10%和 20%，对发行人 2019 年毛利率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为：

项目	-20%	-10%	-5%
数控刀具产品毛利率	35.23%	40.55%	42.35%
较2019年数控刀具产品毛利率增减的百分点（个）	-8.92	-3.60	-1.80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万元）	1,603.72	1,724.73	1,027.14
占2019年利润总额的比例	15.81%	17.00%	10.13%

从上表可知，数控刀具产品价格分别下降 5%、10%和 20%，对发行人 2019 年毛利率的影响是分别下降 1.8 个百分点、3.6 个百分点和 8.92 个百分点，对发行人 2019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是分别增长 10.13%、17.00%和 15.81%。

未来，受市场竞争加剧、产品产销规模变化以及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以及销售单价的持续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将面临较大波动风险，从而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带来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7,068.76 万元、9,751.71 万元和 9,484.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8%、17.77%和 16.94%，欠款客户较为分散，

单个客户的欠款金额较小，账期主要在一年以内。未来若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坏账风险。

（4）应收票据无法兑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7,305.06 万元、10,331.38 万元和 12,395.40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分别为 7,299.36 万元、10,278.92 万元和 12,224.4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逐年增加，主要是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与客户之间票据结算金额增加所致。

公司收到的票据基本用于背书以支付供应商货款。对于已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除信用等级较高的 6 家大型商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银行承兑的票据外，公司未予终止确认，而是在票据到期承兑后再予以终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应收票据在到期日均正常兑付，未出现无法兑付的情况。

未来，随着业务规模逐渐扩大，如果公司不能合理控制应收票据规模，对应收票据不能有效管理，或者下游客户、承兑银行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经营风险。

5、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获得编号为 GR20174300123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函〔2009〕203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适用率为 15%。报告期内，因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35%、7.54% 和 7.49%。未来如果国家调整相关的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不能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6、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4,000 万片高端数控刀片智造基地建设项目和数控精密刀具研发平台升级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将新增一定产

能。虽然公司的产能扩张计划建立在充分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评估的基础上，但由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与市场供求、行业竞争情况、技术进步、公司管理及各类人员保障等情况密切相关，因此不排除项目建成达产后存在市场需求变化、竞争加剧或市场拓展不利等因素导致的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会大幅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项目的效益需在项目建成并稳定运行后才能体现。因此，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一定期限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9 年末净资产为 67,817.01 万元。假设 2020 年度净利润与 2019 年度净利润持平，均为 8,843.78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金额按募投项目投资总额 50,846.00 万元计算，资金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到位；不考虑其他因素，2020 年净资产收益率为 9.48%，较 2019 年下降 4.39 个百分点。

7、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10,000 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规模扩大，但公司净利润水平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主要产品市场价格、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等多种因素影响，短期内可能难以同步增长，从而导致每股收益可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出现下降。因此，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针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公司制定了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特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8、发行失败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发行人经营业绩、投资者对本次发行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决定。如存在投资者认购不足，或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市条件，或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中规定的其他中止发行的情形，公司将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5,00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25,000,000 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00,000,000 股		
发行方式	采用向网下投资者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本次发行可以向战略投资者配售，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股票总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一）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1、保荐代表人姓名

宋彬、金亚平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宋彬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宋彬先生，保荐代表人，高级会计师，曾先后负责或参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公司债、青海小西牛生物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金亚平先生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金亚平先生，保荐代表人，曾先后主持或者参与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江苏天奈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二）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1、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邢文彬

其他项目组成员：彭黎明、吕彦峰、许力、陈子豪

2、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邢文彬先生，曾参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彭黎明先生，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参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吕彦峰先生，保荐代表人，曾先后负责或参与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非公开发行股票、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许力女士，曾先后参与徐州浩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苏州仕净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陈子豪先生，曾先后参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小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

四、保荐人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民生证券作为保荐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

形：

(1) 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影响保荐机构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其他关联关系。

保荐人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五、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1)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5) 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

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6) 保证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7) 保证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8)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9)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10)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相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 保荐机构承诺，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 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有关发行上市的议案

2020年3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发行人律师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出具《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董事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5,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律师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出具《广东竞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认为，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及决议程序合法，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七、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定位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发行属于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

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走访行业协会，查阅行业政策、研究报告，查询科创板同行业公司行业归属情况，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的发展状况和产业政策；

（2）通过实地参观、走访调查和资料查询，了解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属于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进行核查论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属硬质合金刀具细分行业，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划定的“3 新材料产业/3.2 先进有色金属材料/3.2.8 硬质合金及制品制造”产业，属于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行业领域。

（二）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指标要求

保荐机构的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访谈并查阅相关资料，了解公司的研发体系、研发成果、在研项目等

情况，核查论证公司的持续创新能力、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及其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

(2) 查阅公司获得授权的专利证书，检查专利的种类、内容和所属产权，核查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数量是否符合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

(3) 检查销售收入、研发项目台账和相关财务账簿记录，了解公司营业收入、研发投入情况，核查营业收入、研发费用及相关指标是否符合科创属性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科创属性指标的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研发投入金额累计为 6,789.60 万元，超过 6,000.00 万元，符合《评价指引》《暂行规定》规定的第 1 项指标要求。

(2)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超过 5 项，符合《评价指引》《暂行规定》规定的第 2 项指标要求。

(3) 发行人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60,298.77 万元，超过 3 亿元，符合《评价指引》《暂行规定》规定的第 3 项指标要求。

综上，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八、保荐人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 7,5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股。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500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因此，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标准的选择

发行人本次发行选择《上市规则》中 2.1.2 条中第一套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表，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考虑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分别为 6,393.06 万元和 8,291.66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14,684.72 万元，不低于 5,000.0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为 60,298.77 万元，不低于 1 亿元。

根据本公司历史估值情况、市盈率法估值情况及估值与业绩成长性匹配情况，发行人上市后的总市值预计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符合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中的市值指标。

综上，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并选择《上市规则》2.1.2 条中第一套标准作为上市标准。

九、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定有关制度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人，本保荐人可派保荐代表人与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规定保荐机构有权通过多种方式跟踪了解发行人规范运作情况；保荐机构有权按月向发行人提出持续督导工作询问函，发行人应即时回函答复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对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给予充分配合；发行人应提供与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间机构畅通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等
（四）其他安排	无

十、保荐人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鹤年

法定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68 号 B 座 2101、2104A 室

保荐代表人：宋彬、金亚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联系电话：010-85127999

传 真：010-85127940

十一、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保荐管理办法》《评价指引》《暂行规定》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担任欧科亿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宋彬

宋彬

金亚平

金亚平

项目协办人签名:

邢文彬

邢文彬

内核负责人签名: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杨卫东

杨卫东

总经理签名:

冯鹤年

冯鹤年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名:

冯鹤年

冯鹤年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7日